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概况及监测能力

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路小洞段投资建设的项目，环保工程于 2012 年同期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了试生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设施包括：车间、综合办公楼、原材料及成品库房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69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43600 万日元，于 2013 年通过南海区环保局验收。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废弃物）制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采用芬顿处理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散保护废液，清洗水等进行收集至原水池内，废液汇总经搅拌后抽送至 PH 调整槽将 PH 值调整到 2~3，再流入反应槽中并添加 H₂O₂ 反应后，再流入到 PH 返回槽中添加 NaOH 将 PH 值调整至 7~8，经调解后加入 PAM 搅拌后流入沉降池中，沉降池底部的污泥经压滤机过滤后委外处理，水流入沉降池，上层的清水流入处理水池后流入排放口，最后流入市政管网。

锅炉烟尘，我司使用的是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在进入锅炉后进行燃烧，燃烧后的尾气经烟囱排放。由于使用的是清洁能源，且燃气锅炉在环保方面控制较好，因此未经处理即可达到环保要求。

废弃物处理，废水污泥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废弃产品属于可回收利用的物资，出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进行再利用。

各个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 监测依据

1.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0 号令《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 年；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9 号令《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4 号《“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2013 年；
4. 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文件环发〔2013〕14 号《“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2013 年；
5.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6. 相关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涉及企业污染物排放及监测项目的排放标准和方法标准）

三、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自行监测项目

1) 废水的监测

监测采用自行取样分析的形式，每天进行监测 COD、SS、总磷、pH 进行检测，并且每年委托第三方的监测机构进行委外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SS，总磷，pH 值。

2) 废气的监测

公司 2 台锅炉的废气共用 1 个 8 米烟囱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由 2 根 15 米的烟囱排放。并每年委托第三方的监测机构进行委外监测。

3) 具体项目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位置
COD	1次/天	污水处理排放口
SS	1次/天	污水处理排放口
总磷	1次/天	污水处理排放口
pH值	1次/天	污水处理排放口

(二) 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名称及代号	时段、级别	限值
WS-38421-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总磷			8mg/L
	pH值			6-9
	SS			400mg/L
FQ-38421-1	SO ₂	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A区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黑度			1.0
	烟尘			30mg/m ³
FQ-38421-2/3	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mg/m ³
	甲苯			8mg/m ³
	二甲苯			-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FQ-38421-4/5	总VOC _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颗粒物			-

四、 委托检测

每年委托广东省内持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监测。

五、 质量控制

- 1、合理布置监测点，采样、监测人员遵守采样规程及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并认真做好记录。
- 2、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记录、数据，并保存好台帐等。

六、 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 1、自行监测信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 2、公布时限：自行监测的数据为期1年。
- 3、公布内容：企业名称、废水排放结果、监测日期、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或超标等。